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辦理碩士班甄試委員會作業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8/11/03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,特組織本系碩士班甄 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碩士班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5人(含)以上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(所)專任教師擔任, 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:
 - (一)訂定本系甄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,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 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(三)擬定「書面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四)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甄試前條(一)至(四)項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, 經全體委員3分之2(含)以上出席,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 召開委員會,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為使甄試作業公開、透明化,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,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, 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項目採書面資料審查,評分標準依照各學年度 招生簡章訂定標準辦理。甄試項目如下:
 - 1. 歷年成績單
 - 2. 自傳/履歷
 - 3. 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
 - 4.作品集或專題研究報告
 -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如專業證照、檢定、專題、報告、代表性著作、作品或相關得獎 及工作經歷證明等,無者免附。

-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,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 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,若有3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, 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,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,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- 第十一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(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)備查,原始評分及相關 資料應彙訂成冊,留存學校至少1年,以便查核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,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